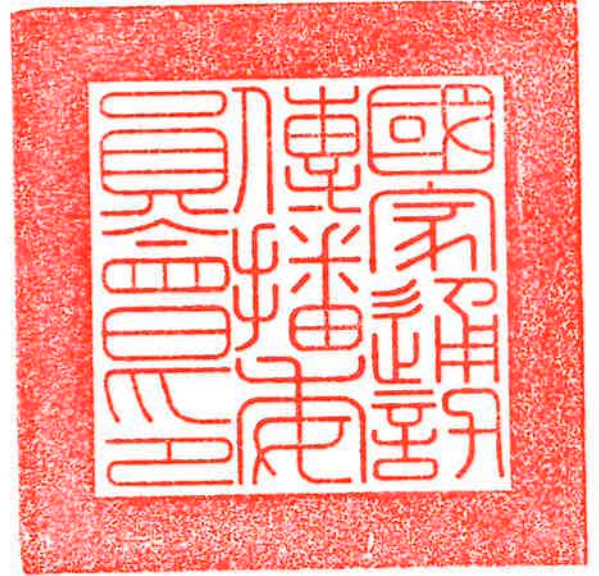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1350043251號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」及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」及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四條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崇樹**